

# 福清石竹“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3 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 2  |
| (二) 事故车辆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 3  |
| (三)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        | 5  |
|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存在问题 .....  | 6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 7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 8  |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8  |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 8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9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9  |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 9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0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10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10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10 |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1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1 |
| (二) 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的人员 .....  | 12 |
| (三) 对事故有关人员和企业的处理建议 .....   | 12 |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3 |

# 福清石竹“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8日15时12分许，在104国道福清市石竹街道前洋村路段(福厦大道)，张\*驾驶闽A05299D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与连\*舜驾驶的闽BRM053号牌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福清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政府效能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及石竹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成立福清石竹“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聘请2名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并依托福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死因推断、车辆性能等进行了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调阅资料、综合分析和专家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为进一步查明事故情况，事故调查组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 60 天，并经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延长。

经调查认定，福清石竹“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无驾驶资质（未持有符合准驾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未注意观察右侧车辆情况的行为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福州永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永晟公司”），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EQJ6698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商行街 80-2 号，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丽，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82200154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08 日。建筑垃圾准运证编号：榕城管委[2025]准渣更第 007 号，承运建筑垃圾种类：建筑垃圾（渣土），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福州永晟公司共有渣土车 20 部，司机 18 名；企业明确法人方\*丽为主要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成立了由方\*丽担任组长、安全员陈\*浩任副组长、业务部郑\*和文员郑\*萌为组员计 4 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事发前企业任命梁\*华为车队长，负责管理驾驶员、车辆。主要负责人方\*丽实

际未参与企业管理，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由办公室主任郑\*代为履行。

福州永晟公司为应对驾驶员请假、业务工作需要等原因，在微信组建“代班群”（长期用于临时代班驾驶员招募），车队长梁\*华负责联系临时代班驾驶员。经查，张\*在2026年4月-5月共代班驾驶5次，车队长梁\*华均未审核张\*驾驶资质。

## （二）事故车辆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 事故车辆情况

（1）闽A05299D号重型自卸货车，负道路交通事故同等责任。品牌：徐工牌，车身颜色：绿，燃料类型：电，车架号：LC1HNYBHOS0033381，发动机号：EMLK250904365，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分别为2026年9月27日、2026年10月1日。该车于2025年9月30日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榕字350104228154号。

（2）闽BRM053号两轮摩托车，负道路交通事故同等责任。车架号：LLCLP1803CE610378，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2日，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所有人系连\*舜，强制险投保于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相关人员情况

#### （1）闽A05299D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张\*，男，汉族，1994年10月5日出生，四川万源人，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有效期止：2025年06月03

日，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事故中系临时代班驾驶员，未受伤。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醇鉴字第 1382 号意见:经检验，送检的张\*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经查，张\*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存在违法未处理、扣留、超分、逾期未换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 2025 年 5 月 9 日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晋安大队处罚款壹仟、暂扣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事发时，张\*驾驶证仍被扣留。

#### (2) 闽 BRM053 号两轮摩托车驾驶员

连\*舜，男，汉族，1962 年生，福建莆田人，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01 月 09 日，有效期止:2030 年 01 月 09 日，准驾车型:E，发证机关: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本起事故中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病鉴字 263 号意见:连\*舜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醇鉴字第 1381 号鉴定意见:经检验，送检的连\*舜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 (3) 梁\*华

梁\*华，男，汉族，1978 年生，福建南平人。在事故发生时，系福州永晟公司车队长，负责驾驶员、车辆的管理，临时驾驶员招募结算。

#### (4) 方\*丽

方\*丽，男，汉族，1962 年生，福建福州人，系福州永晟

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 （三）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 1、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车痕(C)鉴字第 1710 号意见: 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及制动系的功能均有效, 符合所依据标准中运行的安全技术条件。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车速鉴字第 666 号意见: 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前通过录像监控中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4km/h。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车痕鉴字第 919 号意见: 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与闽 BRM053 号两轮摩托车处于同向小夹角(锐角)相交行驶状态相遇时, 货车右前部与摩托车左前部发生刮擦; 随后, 货车右中部偏前与摩托车上人员身体发生刮擦; 然后摩托车左侧倒地, 导致货车的三轴及四轴的右轮外胎外侧再次碾压并挤挫了摩托车上人员身体。

#### 2、闽 BRM053 号两轮摩托车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车痕 CX 鉴字第 1709 号意见: (一) 闽 BRM053 号两轮摩托车的前左转向灯事故撞击破损, 无法检验其事故前功能; 后尾灯、制动灯及后左转向灯事故前均已失效; 其他照明及信号装置完好、工作正常均有效。(二) 闽 BRM053 号两轮摩托车的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的功能均有效, 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6]车速鉴字第 665 号意见: 闽

BRM053 号两轮摩托车事故前通过录像监控中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7km/h。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存在问题

通过调阅福州永晟公司安全生产内页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多处缺失：

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企业虽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合同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但未落实全员责任制要求，未与车队长、临时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岗位安全责任未压实到人。

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虽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但教育培训覆盖范围不全，仅对合同驾驶员进行每月定期教育培训，未组织管理人员（含车队长）、临时驾驶员等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车队长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即开展岗位工作。

三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企业虽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但未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长期存在招募临时代班驾驶员的经营情形，但未针对临时代班驾驶员上岗、临时代班作业开展风险辨识，未建立代班驾驶员资质审核把关制度，对无证代驾上路的风险缺少管控措施，驾驶员资质准入管控存在重大漏洞。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17 日晚，福州永晟公司在“代班群”发布 5

月 18 日代驾信息，张\*报名并与梁\*华联系，约定由 5 月 18 日张\*临时代驾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渣土自福州到江阴港码头，费用为 270 元/车，梁\*华未审核张\*驾驶资质。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张\*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至晋安区三工业区运载土方，13 时许到达江阴港码头卸货后用完午餐返程福州。13 时 37 分，张\*接到公司监控员疲劳驾驶预警信息，停车休息至 14 时 25 分。休息完成后继续驾驶车辆返程。

15 时 12 分许，张\*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 104 国道由江阴往福州方向道路右侧慢车道行驶至 104 国道福清市石竹街道前洋村红绿灯控十字路口停车等待前方绿灯放行，随后连\*舜驾驶闽 BRM053 号两轮摩托车停靠在张车的右侧路口导流岛等待红绿灯控。等前方绿灯亮后，张\*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往前行驶到 104 国道福清市石竹街道前洋村路段时，连\*舜驾车从导流岛进入路口并变道至慢车道上，摩托车左前部与慢车道上张\*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刮擦，继而两轮摩托车倒地，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碾压连\*舜，事故造成车辆受损，连\*舜当场死亡的结果。事发后，张\*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驾驶闽 A05299D 重型自卸货车返回福州。

#### （六）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位于 104 国道福清市石竹街道前洋村红绿灯控十字路口，事故发生路口 104 国道为南北走向，北往福州方向，南往江阴方向，104 国道中心设置水泥墩金属护栏隔离，北往南方向设置两条直行车道、一条右转专用道，在路口直行车道与

右转专用道间设有导流岛，事故路段来车方向设置“限速60km/h”交通标志。事故路段为干燥、沥青路面。事故发生时为白天，视线良好。

2、公安监控视频、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记录仪等证据证实：事发时，张\*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江阴往福州方向道路右侧慢车道行驶至 104 国道福清市石竹街道前洋村红绿灯控十字路口停车等待红绿灯，车辆通过事故发生地时，未发觉其车辆与其他车辆和行人发生刮碰，其继续驾驶货车回到福州南站充电站充电，后经福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通知后到交管大队接受处理。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截至目前，因本案调查结束涉事相关方未能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故暂时无法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12 分发生事故，张\*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返回福州。15 时 13 分，事故现场群众拨打 110 报警。15 时 14 分，福清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立即派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前往事故现场处置，并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15 时 14 分，福清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再次接到群众追加警情，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及勘查工作，并协助 120 医护人员抢救伤者连\*舜。后经 120 医护人员确认，连\*舜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民警迅速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现场勘察工作，并调取事发公安监控视频确认肇事车辆为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立即通知福州永晟运输有限公司和涉事驾驶员张\*到案接受调查。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多次组织福州永晟公司、死者家属等进行协商调解，因双方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金额没有形成统一意见，故尚未达成调解协议，后续相关部门会继续跟进善后处置情况。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管理责任的调查，对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1、张\*无驾驶资质（未持有符合准驾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注意观察右侧车辆情况，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本起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连\*舜驾驶机动车从导流岛进入灯控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线通行，遇放行信号时未依次通行，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 （二）间接原因分析

福州永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到位，未与车队长、临时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岗位安全责任未压实到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车队长、临时代班驾驶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车队长未经培训考核即上岗工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长期存在临时代班驾驶员上岗的经营情形，未开展相应风险辨识，缺少临时代班驾驶员资质审核把关，导致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无驾驶资质（未持有符合准驾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上路行驶，最终造成事故发生，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连\*舜，作为事故车辆闽 BRM053 号两轮摩托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从导流岛进入灯控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线通行，遇放行信号时未依次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行为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其在事故中

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作为事故车辆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证被依法扣留、逾期未换证、无驾驶资质（未持有符合准驾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仍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未注意观察右侧车辆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行为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对事故有关人员和企业的处理建议

1、方\*丽，作为福州永晟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书签订存在岗位遗漏；安全教育培训统筹管理缺位，部分管理岗位、临时驾驶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车队长未经培训考核即上岗工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针对临时代班驾驶员上岗开展风险辨识，未落实临时代班驾驶员资质审核管控，对企业存在的从业人员资质把关漏洞失管失察，致使张\*无驾驶资质（未持有符合准驾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仍驾驶闽 A05299D 号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最终造成事

故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规定，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梁\*华，作为福州永晟运输有限公司车队长，负责临时代班驾驶员招募工作，未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在临时代班驾驶员招募环节未落实驾驶员资质审核把关工作，建议由福州永晟运输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置。

3、福州永晟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到位，未与车队长、临时代班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岗位安全责任未压实到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车队长、临时代班驾驶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车队长未经培训考核即上岗工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长期存在临时代班驾驶员上岗的经营情形，未开展相应风险辨识，缺少临时代班驾驶员资质审核把关，致使张\*无驾驶资质（未持有符合准驾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仍驾驶闽A05299D号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最终造成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福州永晟运输有限公司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企业安全管理漏洞。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各岗位安全职责，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管理人员、车队长、临时代班驾驶员全部纳入培训范围，规范落实岗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留存完整培训档案；规范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临时代班驾驶员招募上岗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建立临时代班驾驶员资质审查制度，严格核查驾驶证、货运从业资格等上岗条件，坚决杜绝无资质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作业；持续用好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强化监控员履职管理，对监控发现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置惩戒，从人员准入、教育培训、风险管控、动态监控全链条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行业监管执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货运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加大对货运企业从业人员资质、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驾驶员无从业资格上岗、企业人员管理缺位等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查渣土车超速、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各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形成渣土运输行业监管合力，及时排查化解渣土运输领域突出安全风险。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长乐区交通局、城综局要加强辖区货运、渣土运输企业摸排梳理，强

化辖区内渣土运输行业安全宣传警示，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要统筹辖区内渣土运输环节的风险排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路面通行、企业日常运营情况的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处置；督促辖区企业健全从业人员招录审核管理制度，强化对临时、代班用工模式的风险提醒，推动企业落实从业人员资质把关，推动辖区渣土运输领域安全管控水平提升。

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8 日